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济市监字〔2024〕43号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初级职称考核认定结果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40 号令）、《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 号）、《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开展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济人社字〔2021〕56 号）等文件规定，认定通过的张璐等 2 名助理工程师资格，符合国家规定的认定条件和认定程序，现予以公布，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有效期自考核认定之日起生效。

附件: 2024 年度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初级职称考核认定通过人员表 (共 2 人)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 年度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初级职称考核认定通过人员表

(共 2 人)

序 号	工 作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从 事 专 业	职 称 系 列	认 定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资 格	生 效 时 间
1	济宁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张璐	女	质量管理	质量工程	助理工程师	2024.10.31
2	济宁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周倩	女	质量管理	质量工程	助理工程师	2024.10.31